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60号

申 请 人：孙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4日投诉举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虚假宣传，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调代罚，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是行政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4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开展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到被申请人单位接受核查，执法人员进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快手网络平台开设的“某某食

品专营店”，经仔细浏览网页，没有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某某面包”宣称低脂的情况。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人钊某某提供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及购销凭证等相关经营手续，并出具了情况说明（不同意调解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终止调解、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短信和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立即启动现场核查、调取相关资料、研究处置结果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按照相关程序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置，处置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内容适当，已履行法定职责。另，截至目前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2021新版），共投诉2065次，举报10次。申请人的主观动机有别于正常的消费者，这种任凭个人主观意愿不断提出投诉举报要求的做法，显然已经构成了对普通消费者权利的滥用，该种行为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更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属于非正义之举，不应提倡更不应予以支持。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孙某某于2024年3月31日从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快手网络平台开设的“某某食品专营店”购买某某面包一份，金额14.8元。收货后申请人认为涉案面包不是低脂面包，商家涉嫌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4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请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并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明确告知申请人

是否立案。2.2024年4月4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4月7日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已受理。被投诉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到被申请人单位接受核查，执法人员进入“某某食品专营店”网页，经浏览没有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某某面包”宣称低脂的内容。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人钊某某提供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及购销凭证等相关经营手续，并出具了情况说明（不同意调解书）。情况说明称：我公司2024年3月29日为了科普健康生活，提出“低脂健康、随心搭配、轻面包轻生活”后于2024年4月5日自行审查发现用语不妥，立即进行了删除。我对投诉人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要求不予认可，不接受调解，愿意走法律诉讼程序解决。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决定对投诉终止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2.投诉单；3.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现场笔录；5.现场照片；6.委托书；7.情况说明（不同意

调解书)；8.潍坊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以及销货单；9.不予立案审批表；10.短信告知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孙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孙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